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轉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向承讓方轉讓無形資產。

由於轉讓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轉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向承讓方轉讓無形資產。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轉讓方：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方：吉林省康賽藥品經銷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方及承讓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轉讓方須向承讓方轉讓無形資產，其包括轉讓方於中國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與35款片劑及膠囊產品有關之生產技術的全部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益妥」、「優緩平」、「暢快」及「高爾聰」商標。

代價

承讓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轉讓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

- (1) 按金人民幣500,000元於自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天內支付；及
- (2) 餘款人民幣2,100,000元於轉讓方執行致使轉讓事項生效的所需存檔及／或必要程序時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無形資產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轉讓方的管理賬目，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攤銷，並按零賬面淨值持有。

轉讓方及承讓方之主要責任

根據轉讓協議，承讓方將促使有關相關產品之藥品批准文號轉讓予及將其註冊於白求恩（一家由承讓方指定的合資格製藥廠）名下，並將承擔其中產生的一切成本。轉讓方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轉讓事項相關事宜協助承讓方。

承讓方及白求恩須領導相關產品的試製及大規模試產。於大規模試產期間，轉讓方須向白求恩提供指導，以完成技術規格（包括生產工藝、質量標準及檢驗方法）之交接，以供白求恩生產連續三個生產批次符合質量標準之樣本，同時確保轉讓事項前後的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於白求恩就藥品批准文號註冊時，轉讓方須同時申請註銷藥品批准文號。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實現淨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除稅前)，即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承讓方之資料

承讓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承讓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銷藥品及醫療設備。

白求恩為一家隸屬中國吉林大學的國有製藥廠。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研發及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分部包括兩項分別由長春精優及轉讓方於中國長春市營運的製造業務。長春精優及轉讓方均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方之營運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惟其製造業務已多年處於虧損。鑒於現行市況及經審閱轉讓方的過往表現及發展前景，故認為本集團就轉讓方之製造業務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並不合算，而終止其營運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其資源於其他製造分部，特別是中國政府機關收回舊廠址之土地後本集團設於中國長春市九台區的新生產設施，以及長春精優今年為其所有產品線取得GMP認證後恢復生產。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轉讓方將不再進行其相關產品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讓方有關無形資產之製造業務之應佔淨虧損(除稅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503,000元及人民幣2,462,000元。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求恩」	指	白求恩醫科大學製藥廠，一家隸屬中國吉林大學的國有製藥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精優」	指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轉讓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承讓方應付予轉讓方的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批准文號」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有關相關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其於緊接轉讓事項前乃以轉讓方名義註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無形資產」	指	轉讓方於中國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相關產品的生產技術，以及「益妥」、「優緩平」、「暢快」及「高爾聰」商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產品」	指	轉讓方於緊接轉讓事項前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5款片劑及膠囊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轉讓方向承讓方轉讓無形資產的全部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轉讓協議」	指	由轉讓方及承讓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藥品技術及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事項
「承讓方」	指	吉林省康賽藥品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轉讓方」	指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